

(報) 說明二、「不得另請增撥」之規定，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部份單位，仍有上項經費之編列，倘發現或虛列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
十一、租金預算，除業經核准作辦公用房舍外，予以刪除。

十二、資本支出內所列廳舍預算，除增（新）建教室、醫療院

（所）等必要者外，為本革新指示，一律予以刪除。

十三、經審計機關修正剔除之經費項目，再行編列預算者，予以刪除。

十四、各機關編制之員額依機關組織員額表予以審議，倘無法

令依據之增加，其增加部份予以刪除。

十五、公務車輛之購置，在汰舊換新原則下予以審議，倘新購車輛未經奉准者，其預算予以刪除。

十六、有關各項費用編列標準，參照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審查原則所訂標準核實審查，但前訂標準若與市價相

差過大者，斟酌市價，予以審查。

十七、各機關公務用車輛油料，應依院令本節約原則一律按標準減列二五%

市府提案議決案

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審議意見目錄

號案 別類	案 由	審 查 意 見	議 見	決
	(1) 土地部份 編號其地號上接空地，即古亭區嵌頂段一四一六地號乙筆：			
(2) 保編號四鄰違章建築應令飭有關單位予以拆除。 （3）五公用，即中山區西新庄子段一七九一一地號乙筆應不予以出售。五六號即松山區興雅段八九一一、八九一四地				
一、土地部份：編號二七號即雙筆及北園區西園段一九一號，即林森北及北園				

1204	1203
政 財	政 財
<p>由收四，度爲 。率年擬營本 辦度仍業市 理營比稅六 請業照徵十 審稅六收五 議徵十率年</p> 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<p>敬有港地七九本 請房八、十一市 審屋號林一嵌 議擬等森筆六頂 由予五北市地段 。出棟路有號一 售市五土等七</p> <p>(二) (1)房 以顯查附(2)編屋 清示本帶其，瞭橋編部 理主案意餘將解段號份 並管經見四地、三一號： 棟價每一號，即林森北路五巷八號房屋及基地 止位對實地勘察發現冊列土地泰半爲違章建築所佔用， 新違建之產生。管理鬆懈，殊屬不當，應積極加 三、正、小、依、餘、規、照、審、查、意、見、通、過。 四、條、依、小、正、爲、審、查、意、見、通、過。 五、理、可、以、依、照、擋、段、三、一、一、地、號、(即城 區東橋八號房屋及基地 理，並將出售之房地，留俟下次大會會考， 依、查、並、將、有、房、屋、及、基、地、(即城 區東橋八號房屋及基地 理，請、市、會、考、規、論、速、定、等兩中</p>